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43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283,040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 8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366,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 520 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1,649,040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二、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 2017 年和 2018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回购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 3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760 股，总回购金额为 5,226,654.72 元。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增资，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并增资事项。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73.10 万元。

五、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不会

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将公司或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的额度由 5 亿元提升至 15 亿元（含本数），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此前已获批准的 5 亿额度有效期按此次有效期限顺延至同一到期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童慧明、张启祥
2019 年 6 月 6 日